

土默特左旗 2026-2027 年度冬季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采 暖用煤采购项目 招标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完成评标工作，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交、书面承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投标文件载明的制造商信息，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2026 年 10 月 9 日收到陕西省瑞恒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疑函。提出质疑事项为：本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制造商”填写为煤炭运销公司、煤炭销售公司等贸易经销类企业。前述填报为制造商的多家主体，未取得煤炭采矿许可证、无有效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不具备煤炭合法生产资质，不属于煤炭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公示从业人员 607 人，按照标准应划定为中型企业，不属于小微企业。上述主体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商，却以此申报并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属于声明内容不实、虚假应标，不当降低自身评标价、抬高评审排名。202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陕西焱辉能源有限公司质疑函（附件 2），提出质疑事项为：天津市浩晟能源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缺规格型号、煤炭生产商为运输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质疑内容开展复核，进一步核查制造商生产资质、采矿权属、企业划型从业人员数据等实质性要件，发现部分供应商声明内容与法定适用条件不

符。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货物制造商为生产原煤的煤炭开采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方可享受 20%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前提是原煤由符合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开采制造。贸易经销类企业不从事原煤开采生产，不属于本项目项下原煤制造商；制造商无采矿权、无有效生产资质，或从业人员超出小型企业划型标准的，均不满足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条件，对应的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应当予以撤销。

最终复核结果将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天津市浩晟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拓瑞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森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凯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文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昱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撤销 20%价格扣除。

撤销价格扣除后，原合格中标候选人无法满足中标条件，需重新招标。

内蒙古中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